



# 教 育 部 文 件

教人〔2015〕5号

---

## 教育部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三个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部属各高等学校、各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三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3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不公开）

#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办发〔2015〕3号

---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 离退休费三个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中央、国务院决定，从2014年10月1日起，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调整机关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的实施方案》、《关于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的实施方案》、《关于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的实施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执行。

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相应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改革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和津贴补贴制度的重要举措，是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重要配套措施。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周密安排，精心组织，把各项政策落实到位。要严格执行实施方案，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严格组织人事纪律和财经纪律，确保各项工作平稳顺利进行。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冻结规范津贴补贴（绩效工资，下同）的增长，各地区、各部门不得自行提高津贴补贴水平和调整津贴补贴标准，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改革性补贴政策和考核奖励政策。



# 关于调整机关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的实施方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略)

# 关于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基本工资标准的实施方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的决定,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调整基本工资标准的办法

从2014年10月1日起,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同时将部分绩效工资纳入基本工资;没有实施绩效工资的,从应纳入绩效工资的项目中纳入。调整后的岗位工资标准,专业技术人员由现行的550元至2800元分别提高到1150元至3810元,管理人员由现行的550元至2750元分别提高到1150元至3770元,工人由现行的540元至830元分别提高到1130元至1640元;薪级工资标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由现行的80元至2600元分别提高到170元至5795元,工人由现行的70元至915元分别提高到150元至1855元(调整后的工资标准见附表1至3)。

将部分绩效工资纳入基本工资后,绩效工资水平相应减少(各岗位等级减少额度见附表4)。

## 二、其他有关政策问题

(一)适当提高直接从各类学校毕业生中录用的事业单位工作

人员见习期和初期工资标准。提高后的标准为：初中毕业生每月 1190 元，高中、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每月 1220 元，大学专科毕业生每月 1345 元，大学本科毕业生每月 1390 元，获得双学士学位的大学本科毕业生（含学制为六年以上的大学本科毕业生）、研究生班毕业和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每月 1435 元，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每月 1580 元，获得博士学位的研究生每月 1720 元。上述人员绩效工资水平相应减少的具体办法，由各地区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确定。

（二）事业单位新参加工作工人的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待遇的调整，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三）中小学教师、护士的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标准提高 10%。

### 三、建立基本工资标准正常调整机制

落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要求，建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正常调整机制。今后基本工资标准原则上每年或每两年调整一次，近期每两年调整一次。如遇发生金融危机、重大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基本工资标准延后调整。调整基本工资标准的具体方案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财政部研究拟订，按程序报批后组织实施。

### 四、经费来源

这次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所需经费，按单位类型不同，分别由财政和事业单位负担。由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现

行财政体制和单位隶属关系,分别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负担。对部分地方所需财政负担经费,中央财政通过增加均衡性转移支付给予适当补助,具体办法由财政部另行制定。

## 五、组织实施

(一)党中央、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党中央、国务院各部门及全国人大、全国政协、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所属在京事业单位调整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的工作,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负责协调,各部门(单位)具体实施;各地区和党中央、国务院各部门所属在京外单位(少数部门除外),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领导下,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二)各地区要按照本实施方案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拟订本地区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将部分绩效工资纳入基本工资的具体办法,按程序报批后实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实施办法,须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审批;其他市(地、州、盟)和各县(市、区、旗)的审批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结合当地实际确定。

(三)部分绩效工资纳入基本工资后,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重新核定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各单位严格按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执行。

(四)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执行本实施方案规定,对违反规定的,按照《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处分规定》(监察部、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财政部、审计署令 第 31 号) 严肃处理。

本实施方案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解释。



附表 1

##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基本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岗 位 工 资	
岗 位	工 资 标 准
一 级	3810
二 级	2910
三 级	2650
四 级	2355
五 级	2060
六 级	1890
七 级	1760
八 级	1550
九 级	1475
十 级	1390
十一级	1280
十二级	1220
十三级	1150

薪 级 工 资									
薪 级	工 资 标 准	薪 级	工 资 标 准	薪 级	工 资 标 准	薪 级	工 资 标 准	薪 级	工 资 标 准
1	170	14	535	27	1275	40	2452	53	4026
2	188	15	577	28	1354	41	2559	54	4152
3	209	16	619	29	1433	42	2676	55	4278
4	230	17	666	30	1512	43	2793	56	4404
5	251	18	713	31	1597	44	2910	57	4530
6	275	19	765	32	1682	45	3027	58	4656
7	299	20	817	33	1767	46	3144	59	4782
8	327	21	874	34	1858	47	3270	60	4938
9	355	22	931	35	1949	48	3396	61	5094
10	387	23	993	36	2048	49	3522	62	5250
11	419	24	1061	37	2147	50	3648	63	5406
12	456	25	1129	38	2246	51	3774	64	5562
13	493	26	1202	39	2345	52	3900	65	5795

附表 2

## 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基本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岗 位 工 资	
岗 位	工资标准
一级	3770
二级	3140
三级	2660
四级	2200
五级	1900
六级	1660
七级	1460
八级	1320
九级	1220
十级	1150

薪 级 工 资									
薪级	工资标准	薪级	工资标准	薪级	工资标准	薪级	工资标准	薪级	工资标准
1	170	14	535	27	1275	40	2452	53	4026
2	188	15	577	28	1354	41	2559	54	4152
3	209	16	619	29	1433	42	2676	55	4278
4	230	17	666	30	1512	43	2793	56	4404
5	251	18	713	31	1597	44	2910	57	4530
6	275	19	765	32	1682	45	3027	58	4656
7	299	20	817	33	1767	46	3144	59	4782
8	327	21	874	34	1858	47	3270	60	4938
9	355	22	931	35	1949	48	3396	61	5094
10	387	23	993	36	2048	49	3522	62	5250
11	419	24	1061	37	2147	50	3648	63	5406
12	456	25	1129	38	2246	51	3774	64	5562
13	493	26	1202	39	2345	52	3900	65	5795

附表 3

## 事业单位工人基本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岗 位 工 资	
岗 位	工 资 标 准
技术工一级	1640
技术工二级	1430
技术工三级	1300
技术工四级	1200
技术工五级	1140
普 通 工	1130

薪 级 工 资							
薪级	工 资 标 准	薪级	工 资 标 准	薪级	工 资 标 准	薪级	工 资 标 准
1	150	11	344	21	693	31	1246
2	166	12	371	22	738	32	1310
3	182	13	398	23	788	33	1374
4	200	14	428	24	838	34	1438
5	218	15	458	25	894	35	1507
6	236	16	493	26	950	36	1576
7	254	17	528	27	1006	37	1645
8	275	18	568	28	1066	38	1714
9	296	19	608	29	1126	39	1783
10	320	20	648	30	1186	40	1855

附表 4

##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绩效工资减少额度

单位：元/月

专业技术人员	
岗位等级	减少额度
一级	655
二级	555
三级	515
四级	485
五级	450
六级	415
七级	390
八级	340
九级	325
十级	300
十一级	275
十二级	250
十三级	220

管理人员	
岗位等级	减少额度
一级	650
二级	590
三级	530
四级	480
五级	430
六级	380
七级	330
八级	290
九级	250
十级	220

工 人	
岗位等级	减少额度
技术工一级	360
技术工二级	310
技术工三级	280
技术工四级	240
技术工五级	210
普通工	210

# 关于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 离退休费的实施方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的决定,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增加离退休费办法

机关事业单位 2014 年 9 月 30 日前已办理离退休手续和已达到离退休年龄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留任的除外),从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增加离退休费。

(一)离休人员每月按下列标准增加离休费:行政管理人员,省部级正职及以上 1400 元,省部级副职 1140 元,厅局级正职 900 元,厅局级副职 730 元,县处级正职 570 元,县处级副职 480 元,乡科级及以下 400 元;专业技术人员,教授及相当职务 820 元,副教授及相当职务 540 元,讲师(含相当职务)及以下职务 400 元。

(二)退休人员每月按下列标准增加退休费:行政管理人员,省部级及以上 1100 元,厅局级 700 元,县处级 460 元,乡科级 350 元,科员及办事员 260 元;专业技术人员,教授及相当职务 700 元,副教授及相当职务 460 元,讲师及相当职务 350 元,助教(含相当职务)及以下职务 260 元;工人,高级技师和技师 350 元,高级工以

下(含高级工)及普通工 260 元。

(三)按国家规定办理退职的人员,按每人每月 260 元增加退职生活费。

(四)在按以上标准增加离退休费的基础上,1934 年 9 月 30 日前出生的离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再增加 100 元,1934 年 10 月 1 日至 1939 年 9 月 30 日期间出生的离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再增加 60 元。

## 二、经费来源

这次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所需财政资金,按行政隶属关系和现行经费保障渠道解决。对部分地方所需经费,中央财政通过增加均衡性转移支付给予适当补助,具体办法由财政部另行研究确定。

## 三、组织实施

党中央、国务院各部门和全国人大、全国政协、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及其所属在京事业单位增加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的工作,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负责协调,各部门(单位)具体实施;各地区和中央各部门在京外单位(少数部门除外),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领导下,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本实施方案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解释。

---

抄送：党中央各部门，各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中央军委办公厅、各总部、各军兵种、各大军区，武警部队，各人民团体。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  
各民主党派中央。

---

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

2015年1月12日印发



---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财务司

---

教育部办公厅 不予公开

2015年6月5日印发

---

